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54121號

主旨：公告「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區域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及「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屬「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之後續土地利用開發行為，本案與上位計畫之港埠建設及土地利用原則相符；本案可能影響範圍10公里內之相關工程計畫

包括港區範圍內之「臺北港第二期工程」「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等，以及港區範圍外之「淡江大橋興建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北部路段」「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相關工程計畫。本案藉自由貿易港區推動，經由周邊地區交通路網，結合產業供應鏈，提升臺北港營運績效，與臺北港開發建設、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推動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之目標相符，又本案與「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無相互競合情形。經檢核後，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均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交通」「社會經濟」「文化資源」及「安全性」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本案涉及桃園航空站進場面範圍，開發單位承諾建築高度將依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水質維護方面，目前廢（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暫排放至南側隔離水道，經評估可符合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未來「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填海造地B區填築完成後，將調整放流口至航道側S09碼頭附近排放，以降低隔離水道之水質影響。因此本案已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項目及敏感區位提出具體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本案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記錄紅尾伯勞、大

冠鷺及領角鴉保育類鳥類活動。本案位於臺北港防波堤內側，均非屬上述保育類鳥類之主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已擬定生態保護對策，包含施工時不得破壞陸地側之林相環境，且工料運輸作業將避開夜間10時至翌日上午7時領角鴉活動頻繁時段等，以預防及減輕可能之影響。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已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等各項環境因子進行模擬與評估，除部分敏感受體（商港路中山路口、八里焚化廠）交通噪音背景值有超過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環境音量標準外，其餘結果均能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噪音影響，經評估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開發範圍附近敏感受體之噪音增量均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因此本案各項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用地範圍均為填海造陸之新生地，屬國有土地，無涉及私有土地徵收之情形。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範圍位於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區範圍內，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

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